

卷壹

總目
凡例
詳文
奏疏
音

律目
諸圖
服制
名例律下
吏職制公式
衛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上
課程
錢債
市塵
禮祭祀
儀制
兵官衛軍政
關津

廩牧
郵驛
刑盜賊中
人命
關殿上
詈罵
訴訟
受贓
詐偽

犯姦
雜犯
捕亡
斷獄下
工營造
河防
比引律條
檢屍圖格

附督捕則例下
五軍道里表下
三流道里表下

律目附律例字眼釋義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繪音 奏疏 詳文 凡例 總目 律目
附律例字眼釋義 卷一

74
6645
1



74
6645
1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
刊布各員大清律集解附例圖內外有司官吏故此

大清律例原序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眾情偽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
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
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

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
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
因人心滋僞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
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
來犯法者多而姦僞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
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
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

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覈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爲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
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
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
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
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
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
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
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
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
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

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論音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蒐輯彙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確折中裁定或析異以同歸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漢鄭昌言律例

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大小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斷明於上牒訟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聽令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體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望

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高宗純皇帝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曰明
 曰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告康叔以用其義刑
 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古
 先哲王所為設法飭刑布之象魏懸之門閭自朝廷
 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是適於義協於中弼成教
 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使知所畏懼而
 已我

列祖受

論音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洋恩溥涵浹羣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外之
仁垂爲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及
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叅定重加編輯揆諸天理準

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四百三
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敘秩然
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守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討
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
僞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式敬爾
由獄以長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尙其慎厥用
敬厥由體欽恤明允之意率乂於民棗彝克協於中

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於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爲序

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

仁宗睿皇帝上諭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刑部侍郎熊枚諭以刑部事務向來刑部引律斷獄於本律之外多有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及從重定擬等字樣所辦實未允協罪名大小律有明條自應勘核案情援引確當務使法足蔽辜不致畸輕畸重方爲用法之平今引本律又稱不足蔽辜從重定擬並有加至數等者是因不按律辦理又安用律例爲耶卽案情內有情節較重者朕自可隨案

酌定總之不足蔽辜之語非執法之官所宜者嗣後
著刑部衙門俱應恪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
又稱及從重字樣卽雖字但字抑揚文法俱不准用
上讞後經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增減者亦不治以
失出失入之咎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其應如何按
律科斷法歸畫一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
定擬具奏胡季堂素習刑名現在來京亦著一併入
議欽此

律例館總裁臣三泰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尙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叅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尙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年
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定
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盛符

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尙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畱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

命大學士朱軾尙書查郎阿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之

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准頒

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尙書傅鼐陳奏

特命臣三泰等爲總裁臣等奉

旨遴選提調臣何瞻纂修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編

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繕進

呈蒙

皇上親加鑒定閒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改正

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道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臣三泰等恭紀

刑部

奏為請

旨事竊查

臣

部律例全書向來五年小修一次又五年

大修一次屆期俱照例請

旨纂修在案今計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嘉慶四年已閱

十載條例加多增改不一雖經乾隆五十八年小

修一次亦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入其從前舊例

有與新例未合以及輾轉比附文義倒置應修應

刪之處積久漸多援引每多窒礙且查近來修輯

條例開有因一事一案情節較重隨時懲創加重
問擬臣部纂爲定例將舊例刪除以致舊例多有
更易似非率由舊章慎重刑名之道請將全書所
載條例詳加覈對悉心參酌如有舊例與新例前
後互見稍涉參差並新例稍重應行仍復舊例者
俱應分別纂輯刪除奏明請
旨更正庶引用不致互歧而定例咸歸中正俟告竣時
將修輯各例敬繕

黃開進

呈恭候

欽定至纂修日期向來編輯條例定限係十個月此次
纂修條例卷帙繁多應請展限六個月以奏准奉
旨之日爲始臣等上緊督率務使依限告竣其在館辦
事人員總裁係臣部堂官兼理其提調纂修等官
卽於臣部司員內慎重遴選充補除總裁毋庸議
給桌飯銀兩外所有額設滿提調一員滿纂修兼
理提調一員漢纂修兼理提調二員滿纂修一員
滿收掌二員繙譯四員膳錄六員均照例按月給

奏疏
與桌飯銀兩其每月應得公費照例停領至留館
及額設供事亦照向例止給收掌供事四名飯食
銀兩其

黃冊樣冊卽令該供事等繕寫毋庸添設漢膳錄生
合併聲明恭候

命下 臣部遵照辦理並行文各該處欽奉施行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四年二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爲奏

聞事竊 臣部於嘉慶四年二月奏明開館纂修條例因
全書自乾隆五十三年至今已閱十載條例加多
增改不一雖經五十八年小修一次止就現定新
例依類編入其從前舊例應修應刪之處積久漸
多且查近年條例間有一事一案隨時懲創加重
間擬者卽纂爲新例致與舊例多有參差殊非
聖諭不得律外加重之意奏請逐一釐正自四年二月

初七日起至五年五月初七日止酌限十六個月
告成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選委熟諳律例之提調纂修等官
並揀派勤能供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并吏戶禮兵工等部議准
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爲例者各詳加覆覈分類增
輯並將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間有欽奉

諭旨酌改而例內仍行存載者亦有舊例相沿與
欽定之例稍涉參差者更有一事數款不隸一門而散

見各條者又有本例已經刪除而別條仍復援引
入例者若不畫一更正內外問刑衙門恐援引舛
錯今悉心參考反覆講求酌擬修併修改移改續
纂刪除分爲五項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
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
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
惟此次卷帙繁多應請分次進

呈今限期屆滿先將名例上下兩卷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奏疏
御覽恭候

欽定其餘各例臣等現在督同提調等官趕緊校覈再行分次進

呈以便頒發遵行謹

奏請

旨嘉慶五年閏四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刑部謹

奏爲奏

聞事竊臣部先經奏明開館纂修條例當將歷年欽奉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分類增輯並將全部條例詳加覆校以期引用無訛嗣於本年閏四月十七日先將名例上下兩卷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因此次卷帙繁多應請分次進

呈等因具奏奉

奏疏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今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等官將吏戶禮兵等律應行修併修改移改續纂刪除者悉心參考仍照前次奏定章程分爲五項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其刑律及督捕則例臣等現在督同提調纂修等

官趕緊校核俟完竣日再行進

呈以便頒發遵行謹

奏請

旨等因嘉慶五年七月初七日奏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

聞纂修律例告竣事竊臣部先經奏明開館纂修條例

當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分類增輯並

將全部條例詳如覆校統行釐正以期引用無訛

嗣於上年業將名例及吏戶禮兵等律兩次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奏蒙

聖鑒各在案今_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等官將刑律及督
捕則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罪
名出入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添
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此條與彼條未協應修應
刪者悉心參考並名例犯罪存留養親門內應行
續纂二條均仍照前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
續纂移改刪除五項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
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

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
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_臣部將全部內業經修改各原例悉行抽換另繕
樣冊咨呈

武英殿抽換刊刻_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

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
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趙瑄徐巨川宋輝遠沈
照徐普吳汝山徐綱孫明愷八名總司一切較眾
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二十八名均係
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承辦俱各始終龜勉
應請照臣部乾隆六十年書成之例給予議敘以
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
滿應聽吏部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

當差俟扣滿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爲
此謹

奏請

旨嘉慶六年二月十二日奏十三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刑部謹

奏為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竊臣部於嘉慶九年十一月內奏

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分類編輯其

舊例內有應修應刪者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

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

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貲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徐普馬景南潘雲郭鏊袁鳴皋傅林宋謙沈雲林八名總司一切較眾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馮昭等三十四名均係自備貲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貲辦理俱各始終黽勉應請照臣館上屆書成之例給予議敘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滿應聽

吏部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准其議敘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
臣部於嘉慶十四年三月內奏明
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悉
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
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

刑部謹

奏為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

臣部於嘉慶十四年三月內奏明

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悉

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并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

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

棟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郭鏞等八名總司一切較眾倍勞其餘畱館及額缺効力供事潘雲等四十五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俱各始終黽勉應請照例給予議敘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滿應聽吏部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旨賞給議敘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竊照臣部於本年二月內奏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

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並曾經臣部議奏奉

旨准行各條例除止條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

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纂輯爲例者逐條

編入並舊例內有應行添改者臣等悉心參考均

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移併續纂刪除

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

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

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例文

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爲此謹

奏疏

奏請

旨等因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為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臣部於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內奏明開館纂

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悉

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凡

奏疏

嘉慶年間欽奉

諭旨及現奉

諭旨並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纂輯爲例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臣等悉心參考俱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加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現修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除由吉

林黑龍江改發新疆內地及由新疆回疆改發內地各項現於應修例內逐條修改因止係調發地方並未更改罪名毋庸列入

黃冊外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黃冊裝演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
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
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周銓韓昌晉孫浩鍾殿
選范巽木王尙美余祿周步春八名總司一切較
眾尤爲出力其餘畱館及額缺効力供事王槐等
五十二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俱各始終黽勉
應請照上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至各
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滿應聽吏部
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
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仍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爲
此謹

奏請

旨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奏疏

旨依議欽此

三

三十

刑部謹

奏為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臣部於道光四年八月內奏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奏疏

三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纂輯爲例者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行添改者臣等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

輯各條例文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

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
 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孫浩鍾殿選韓昌祺周
 步春朱本詹思政孫嘉會等七名總司一切較眾
 尤為出力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馮建揆等
 七十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俱各始終黽勉
 應請照上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至各
 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滿應聽吏部
 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

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即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為

此謹

奏請

旨於道光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臣部於道光九年八月內奏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

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條申明例禁無關議
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纂輯
爲例者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行添改者臣等
悉心叅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移
併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
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
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

將修輯各條例文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咨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

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
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韓昌祖萬家學鮑慎之
錢尙志周步春金成基朱樾等七名總司一切較
眾尤爲出力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趙玠等
五十三名均係日備資斧在館堂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貲辦理均各始終匪懈
應請照上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將來
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

俞允 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

部查照辦理爲

此謹

奏請

旨道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奏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爲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臣部於道光十四年十月內奏明開館纂修
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悉
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奏疏

元

旨依議欽此欽遵 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
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
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纂輯
爲例者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行添改者 臣等
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移
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
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
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

將修輯各條例文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 臣館將新例繕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 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間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

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
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韓昌祺萬調陽周佩勤
鍾清達趙玠等五名總司一切較眾尤爲出力其
餘畱館及額缺効力供事勞廷錫等五十五名均
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均各始終黽勉
應請照上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將來
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爲
此謹

奏請

旨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奏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The right page contains a large, dark, heavily inked or scribbled area, obscuring the text underneath. Only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are visible.]

刑部謹

奏為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臣部於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內奏明開館纂

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悉

心校對逐款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奏
旨依議欽此_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詳
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
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纂修
爲例者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行添改者_臣等
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續纂刪
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
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
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纂各

條例文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_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_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本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爲此謹

奏請

旨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奏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北

布政使司布政使張
按察使司按察使劉

為會詳請示遵辦事

竊照獄馭迺從政之大端律例為治獄之準則凡
居官臨民者所宜悉心講求也今本司等因楚北
訟獄日繁亟思整飭獄務業經詳明籌款創造發
審總局釐定勸懲章程其發審委員於向有之武
漢兩府外並添派知府坐局督審遴委牧令赴局
襄助是在局各員於律例一書尤當精思熟習講
解討論果能融會貫通了然於心則判斷自明援
引不謬刑罰咸得其平也惟

部頒律例無多坊間翻本字畫錯訛殊不足以昭
徵信且此外尚有則例條款成案通行諸書皆用
刑之要種類既繁即恐購備不全翻閱難周本司
等擬將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一書詳加校訂附載處分則例秋
審條款五軍三流道里表並蒐輯歷年比引加減
成案及隨時奉

部議准通行考證明確條分縷析仍按統纂集成
成式各歸各門逐一增入策纂成帙倩匠重刊其
校勘纂輯即由司選派嫻熟例案之員商同院司
各署暨讞局幕友妥為經理以期盡善一俟刊刷
成書即行通頒各府州縣俾昭信守而資引用所
需工本由本藩司在於各府州縣養廉項下酌量
扣支庶籌費較易而獲益良多矣本司等為講求
治理起見是否有當相應會詳呈請
憲臺覈示遵辦

同治十年 月 日奉

督部堂李 批查律例為居官臨民之要務然律

言
文嚴謹用意精微必須深思尋繹方能融會貫通
胸有把握故吏律內定有講讀律令之條由各上
司考校以爲勸懲蓋非平日講習討論解明律意
則凡遇治獄引斷不免差謬刑罰難期得平也該
司等現擬將律例統纂集成一書校訂重刊附載
處分則例五軍三流道里表及歷年比照加減成
案頒發各府州縣應需工本在於各府州縣養廉
項下酌量攤扣所詳係爲講求吏治起見自應照
辦仰卽督飭委員逐細核勘務須例案駭載字畫
無訛以昭信守而資援引惟是有治法尤貴有治
人我

朝恩周寰宇以德化民地方有司果能政事修明使民
守法庶可遠追刑措之風永享
昇平之福此則本部堂與該司等所當共勉焉

又奉

撫部院郭 批科條之立所以補教化之所不及
而消暴亂姦惡於未形也例因時而損益案隨事
而權衡其不背於律則一也例附於律則登之律

此

後而律固不刊案符於例則收之例中而案可不贅此

刑部律例館之所以時設也該司等綜覈條章遴員纂訂將來刊刻通行庶幾用法者有所持循不至授其權於書胥而當官毫無把握且亦令蚩蚩之氓憬然於法網之不可倖逃而早思所以洗心而革面吏治民風其將日有起色乎仰卽如詳辦理仍候

督部堂批示

頭品頂戴兵部尙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湖廣總督臣李瀚章

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湖北巡撫臣郭柏蔭

湖北武昌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臣張建基

署理湖北武昌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司參議精魯圖魯臣劉策先

署理湖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武昌鹽法道臣黃昌輔

監校

鹽運使銜補用道湖北武昌府知府臣方大湜

鹽運使銜湖北漢陽府知府臣嚴昉

湖北候補班前卽補知府臣徐暢達

道員升用湖北補用知府臣瞿廷韶

鹽運使銜補用道湖北卽補知府業普鏗額巴圖魯臣何應鍾

鹽運使銜湖北候補知府臣吳葆儀

同校

同知銜署湖北武昌府江夏縣知縣臣傅維祐

同知銜署湖北武昌府通城縣知縣臣周鼎

運同銜湖北補用知縣臣徐人灃

同知銜湖北補用知縣臣蕭廷謙

同知銜湖北補用知縣臣陳富文

提舉銜湖北補用通判署理應城縣知縣臣劉寶善

同知銜湖北候補班前先補用知縣臣陳延益

彙輯同校

督幕花翎知府銜候選同知臣高澍

督幕同知銜候選通判臣汪有彬

撫幕鹽提舉銜臣周鍾俊

藩幕同知銜臣汪家政

臬幕同知銜臣方煜

讞總局幕提舉銜候選鹽課大使臣常廷傑

提舉銜湖北補用通判署理應城縣知縣臣劉寶善
同知銜湖北候補班前先補用知縣臣陳延益

彙輯同校

督幕花翎知府銜候選同知臣高澍

督幕同知銜候選通判臣汪有彬

撫幕鹽提舉銜臣周鍾俊

藩幕同知銜臣汪家政

臬幕同知銜臣方煜

謝總局幕提舉銜候選鹽課大使臣常廷傑

大清律例 部頒凡例

皇朝一 律文四百五十七條 歷代相因 至雍正五年
 聖祖 改增併定為四百三十六門 今仍其舊 至條例
 則世輕世重 有隨時酌中之義 今自雍正五年
 刻本所載 至雍正五年以後 嘉慶六年二月以
 前 現行則例 詳為訂正 增刪改併 計共一千五
 百七十三條 分門別類 悉附律文之後
 一律內 小註釋難明之義 解達未足之語 氣句斟
 字酌實 足補律所未備 今皆照舊 詳載間有增

大清律例 部頒凡例

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後大字
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在敷宣易
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今皆不載其
中有於律意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則
竟別立一條著爲成例以便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羣議無不酌自
皇衷從前刊本於條款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款無涉或止申

飭訓誡之文通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

欽定例各名目既以時代爲先後勢必不能依類編輯
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概不登載如錢糧則出
倉庫而次及雜項侵那賊盜則由正犯而次及
搜贓舉首庶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爲
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飛詭

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審承緝
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入之吏律今
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條下闕者以
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矣

一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問亦載入律例然
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開館編輯各有專書
毋庸於律例內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款而兼
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部分別議
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參觀自得

一凡嘉慶六年二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考校奏
准通行其嘉慶六年二月以後之例依乾隆十
一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定限五年一
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從此永著爲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開
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
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觿所載不
准納贖罪名詳加酌定於各條下註明以免畸
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
 依律收贖而例內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
 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
 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絞罪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即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五錢二分五
 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
 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殺人
 銀數按其至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
 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
 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
 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

湖北讞局彙輯

大清律例便覽凡例

一律例爲

國朝成憲刑部按時 奏請設館纂修折衷損益悉歸至當頒布宇內一體遵守原無須外省另行校刊今因楚北坊間翻板字多舛錯誠恐閱者不察一經誤爲援引關繫匪輕特將律例統纂集成一書詳加校正重爲刊訂附載秋審條款五軍三流道里表並摘錄處分暨各部則例中

樞政考會典通行以及歷年比引加減成案俾閱者便於查考名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律文係照雍正五年編定門數共四百三十六門條例則以同治九年部頒纂修新例爲準仍按統纂集成成式分門別類細心勘校但改其外錯字畫餘未稍有更張其律內小註及原有輯註箋釋等項俱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登載

一律例統纂集成原係二十四本今因附載則例條款通行成案及軍流道里表諸書種類既繁頁數較多卽未便拘定原舊本數故增訂三十二本分爲四函以便翻閱

一吏戶禮兵工等部則例固各有專書毋庸雜出於刑例之中惟查律例內有應議罪款兼及文武官處分聲明交部照例議處或交部分別議處者外間不知應照何例議處卽不知應得處分輕重每多忽畧無所顧忌今將吏部處分則

例考證明確逐一摘出錄入上層至戶禮兵工各部則例及中樞政考會典等書有與刑例交涉者亦即摘錄分列上中兩層以便稽考

一舊本所載通行有經律例館纂修成例者今已細加考校悉行刪除以免重複

一恭錄

上諭奏疏及部議成案舊本內文字縣名原有錯落者除

諭旨不敢擅行添改仍從其舊外其餘或揣文義以更

正或畱闕文以俟攷此亦詳慎之意云

一五軍三流道里表原本內載各府廳州縣名目轄隸有與奉頒摺紳不符者今俱按照摺紳一律更正分晰註明免致歧誤

一是書以律文條例註釋為宗緣律例為用刑之要民命所關治獄者必當援引今已選擇善本悉心校對似不致有錯訛至於附載各部則例會典通行成案等件外省俱不引用僅備察攷且錄列上中層部位窄狹字小繁冗雖經勘校

多次而其中仍恐微有遺誤望閱者諒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總目

卷一 刑律

律目 附列分八字之義

卷二 刑律

諸圖

卷三 刑律

服制

卷四 刑律

名例律上

總目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總目

卷一 刑律

律目 附列分八字之義

卷二

諸圖

卷三

服制

卷四

名例律上

卷五

名例律下

卷六

吏律職制

卷七

吏律公式

卷八

戶律戶役

卷九

戶律田宅

卷十

戶律婚姻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上

卷十二

戶律倉庫下

卷十三

戶律課程

卷十四

戶律錢債

卷十五

戶律市廛

卷十六

禮律祭祀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卷十八

兵律宮衛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卷二十

兵律關津

卷二十一

兵律廢牧

卷二十二

兵律郵驛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總目

卷三十三

刑律賊盜上

卷三十四

刑律賊盜中

卷三十五

刑律賊盜下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卷三十七

刑律鬪毆上

卷三十八

刑律鬪毆下

卷三十九

刑律罵詈

卷四十

刑律訴訟

卷四十一

刑律受贓

大清律例彙編更定

卷三十二

刑律詐偽

卷三十三

刑律犯姦

卷三十四

刑律雜犯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卷三十六

刑律斷獄上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卷三十九

工律河防

卷四十

比引律條

大清律例彙編更定

總目

五

四

檢屍圖格

附

卷上

督捕則例上

卷下

督捕則例下

附

五軍道單表

三流道單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目錄

律目

名例律

吏律目

職制 公式

戶律目

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禮律目

祭祀 儀制

兵律目

宮衛 軍政 關津 廢牧 郵驛

刑律目

賊盜 人命 鬪毆 詈罵 訴訟 受贓 詐僞 犯姦 雜犯
捕亡 斷獄 管造 河防

工律目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

附例分八字之義 附釋例分八字之義 附律眼釋義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

律目

名例律目

五刑刑具 杖杖罪酌決 軍犯到配決杖 僧官有犯 柳犯秋後補枷 贖例 婦人犯姦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三品以上刑訊請 旨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父祖子孫陣亡

職官有犯 土官犯罪 廢生有犯 參革開復 文武生員及貢監有犯 道府副將候 旨提訊

文武官犯公罪 休職病故 旗員未完罰俸免追

文武官犯私罪 外任官刑錢事件革職摘印委署俟奉 旨後開缺寬宥者復任

犯罪免發遣 族人犯罪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致仕封贈官犯賊以無祿人論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行間獲罪貪贓革職俱追奪封贈未完罰俸

流囚家屬

本犯身故妻子回籍不准官為資送

常赦所不原

番役誣拏無辜用刑斃命 誣告人叛逆 誣告人致拘斃三命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養象軍奴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遣犯妻女被主姦佔致斃 總徒減等 發遣人數過多分批起解

老小廢疾收贖

再犯不准贖 秋審宥免減 犯罪時未老疾 等流犯准其收贖

給沒贓物

承追命案減等埋葬銀定限 兄弟分產不入官 核減絕產不攤追

犯罪自首

強竊詐欺事主處首服 受人賊悔過附回還主 強竊盜捕獲同伴到官條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因人連累致罪律又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官文書稽程自行覺舉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遣犯在逃及配所行兇

親屬相為容隱

文為母所殺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引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凡人例治罪
遣犯越獄正法

充軍地方

土司並家口遷徙
分別外
遣各項人犯剃頭
苗人照

以上名例律目共四十六條

吏律目

職制

官司襲膺土司承襲

大臣專擅選官

吝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索頂頭錢
吏典激發
書史掛
罷開官吏把持官府言民文律

信牌

點視礮梁等類不在親下所屬之限道府不許濫差人役 封印吊銷差票

賈舉非其人

賄買關節
懷挾夾帶
監身故繳照限期

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鬧 官生錄科 賈

舉用有過官吏

役滿不退
革監復指

犯事一面追一面審擬 在京書吏咨查限期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舊任不離任
革職回籍
旗員回籍條例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刑名錢糧造作必須面質方許勾
問

姦黨

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禁百姓保畱

右職制計十四條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違令在雜犯門

毀棄制書印信

繳硃批奏摺
臬司交代

案卷交代

抽換卷宗

賣誥命

詞訟條例入交代

上書奏事犯諱

錯誤字面相反

事應奏不奏

應申上而不申上
之情不詳報

小民疾苦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犯證患病展限
命案駁審展限
部咨行查限期

照刷文卷

各省彙題事件定限

磨勘卷宗

同僚官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便印信

添改鈐印
奏銷冊內錢糧總數
不准漏印洗刷

擅用調兵印信

官印用於私書

右公式計二十四條

以上吏律目共二十八條

戶律目

戶役

脫漏人丁

續生人丁永遠不加賦

人戶以籍為定

冒籍考試
制樂戶墮民
旗人家奴各條

私挪庵院及私度僧道

僧道官失察僧道犯
僧道招徒

立嫡子違法

改嫁不得受夫家財產

收留迷失子女

冒認奴婢妻妾子孫

賦役不均

部派物料豪猾囑粟派累
紳衿
本身優免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葦主保里長

設里長者老

逃避差役

逃民遺下田糧准復業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嫡庶子均分財產 姦生子准分產 親女承受絕產

收養孤老

少壯軍流許充役給工食

災民安輯俟平復送回

右戶役計二十五條

田宅

欺隱田糧

收糧連三串票

檢踏災傷田糧

開墾陞科

功臣田土

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金銀等冶

遠接 參將以下子孫准入任所籍貫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典賣田宅

告爭家產 徵收稅契 一田兩賣 業戶被人誣騙偽契

任所置買田宅

各關差官不許攜眷多僕及任所置買妾 衙役不許

盜買田宅

強佔屯田 邊民砍賣應禁林木 停止丈量田畝仰勒報墾 強佔

棄毀器物稼穡等

毀墳墓碑神主 房廡 鍋踏麩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右田宅計二十一條

婚姻

男女婚姻

招婿養老仍立嗣子財產均分

典雇妻女

將妻妾作姊妹嫁人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強嫁孀婦並致死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親屬圖財圖產強賣

娶藥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妻逃 夫逃亡三年妻准告官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右婚姻計一十七條

倉庫

錢法

開採礦廠

多收稅糧斛面

貢監生員完糧分貧富起限 社穀 捐借私穀

收糧違限

紳衿兵役抗欠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虛出通關硃鈔

虧空分別侵 分賠不收本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抵虧空 虧空錢糧派員 公賠及逼令後任分賠

私借官物

以己物換官物 借牛具籽種 官借官銀 出借倉穀 私借不

那移出納

穀價交新任買補 虧空倉穀定例 兩限期 虧空扣限查追

加勒交盤 平糶買補 拖欠各項銀

庫秤雇役侵欺

漕糧私相折色 書吏收糧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處分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採買倉穀草豆不許派買民 運 兵丁生息營運銀兩

收支困難

因勒索打死人命斬候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霉腐倉糧 倉糧入交代

轉解官物

不運本色糧船漂沒題豁 糧船 被竊 解餉顏料 解餉失鞘

分賠處分 糧旗犯重罪

擬斷贓罰不當

估變不實 年遠贓私不得 於本犯之外混追

守掌在官財物

產看墳不入官
欠祭禁株連勒賠

隱瞞入官家產

入官田畝不許本人及子孫
承買 題免贓賠銀兩 祭

右倉庫計二十三條

課程

鹽法

承審私鹽限期

糧船回空禁帶私鹽

監臨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官私催課不足額追補 討
關夾帶

右課程計八條

錢債

違禁取利

準折妻妾子女
奪人孳畜抵欠

私債越控

強

費用受寄財產

係私物若官物另查倉
屬受寄費用燒毀與官物賠償

得遺失物

掘地得無主物

右錢債計三條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歇店設簿
開總行 喪葬霸佔扛擡

市司評物價

霸 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律文

把持行市

漢番交易
縱役私取 侵久客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右市廛計五條

以上律目共八十二條

禮律目

祭祀

祭祀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致祭神明

婦女燒香 寺院刁姦婦女 誣騙

禁止師巫邪術

律附邪教 各項教匪 迎神賽會 邪術避刑 作異

端法術 醫人致死 售賣妄誕不經之書

右祭祀計六條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借印封詆冤 生員不許建白

見任官輒自立碑

自己建祠及遣人立碑建祠

禁止迎送

官員不開道不避 上司親戚子姪往來饋送 遇官員下馬輒避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奴僕皂隸擅入正門坐公堂

服舍違式

候選吏員穿補服治罪

僧道拜父母

僧道衣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官吏丁憂公罪 奪情起復

棄親之任

親老終養 父母及夫囚禁筵宴

喪葬

鄉飲酒禮

右儀制計二十條

以上禮律目共二十六條

兵律目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至下馬碑不下馬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擅叫禁門

門禁鎖鑰

右宮衛計二十六條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洩軍情大事

邊境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聚眾抗官塞署罷市罷考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私販硝磺火藥 苗人出入禁帶刀 官員帶軍器

防護取印票 烏鎗傷人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御官軍逃

旗下棄船潛逃

優恤軍屬

夜禁

犯夜拒捕毆死巡夜人律文

右軍政計二十一條

關津

私越關度關津

擅入苗境

詐買給路引

關津阻難

勒錢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論未勒錢止不顧風浪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人戶給牌寺院客店設簿稽察往來潛住苗境私通買賣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苗疆硝磺賣禁物與貢使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 丙外洋失事

私役弓兵

右關津計七條

廩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解送軍營馬匹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州縣解馬禁馬販醫獸入作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吞破領穿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開圈店湯鍋宰殺耕牛 故放畜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率借馬匹

右殿牧計二十一條

郵驛

遞送公文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塌壞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指稱各衙門家人擾害及鄉親族

予路多乘驛馬屬假借官衙 駐防會試舉人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多支糜給 外國貢使與人買賣

占宿驛舍上房公事應行稽程 天匠當差不遵禁束 解役

私役民夫擡轎乘驛馬齋私物 病故官家屬還鄉 窮員回籍助費

承差轉雇寄人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糧船許帶土宜禁搭 客貨 乘坐官船與

販私鹽起撥人夫奪駕勒要三項指 沿河升降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

右郵驛計二十六條

以上兵律目共七十二條

刑律目

賊盜

謀反大逆 邪教

造妖書妖言 淫詞小說 抄房捏造 大臣子弟交結匪類 報

盜制書 盜官文書律文

盜內府財物

盜軍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千兩下雜犯家產全無保題豁免 倉員身故將伊子監追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稍

謀叛 訂盟結拜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城門鑰 盜倉庫門鑰律文盜監獄門鑰律文

盜園林樹木 盜祖墳樹木

強盜 以藥迷人 取財 竊盜臨時拒捕 因盜而盜 兵役縱盜 捕役兵丁為盜

投首 諱盜冒開贓物 遣犯在配為惡被人致死 妄報盜案 捏報被竊 不能

劫囚 中途奪犯

刁徒罷市 劫路行 婦女 持械爭洲

盜馬牛童產

親屬相盜 奴婢雇工為盜

端肇衅訛詐欺壓 被詐人自盡

累人累賣人 流棍殺害民苗擄其子女販賣 發塚移屍 毀屍 盜葬墳地

夜無故入人家

稽查盜賊並容留失察 盜後分贓及寄買盜贓律文

盜賊窩主 命盜賭博取問地鄰保甲 接買盜賊 窩家同居父兄 編排保甲

其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附清漢字樣

右賊盜計二十八條

人命

謀殺人

謀謀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奴工謀殺家長 陷媳 邪淫不從

卑幼

謀死滅口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舊家長

殺一家三人

支解人

奴僕被殺其父母 妻子放為良

採生折割人

親屬首告得免緣坐

造畜蠱毒殺人

藥術殺人

賣砒霜

鬪殺及故殺人

餘人毆有重傷 畏罪自盡及監禁途故俱准抵

母 監犯在監致死人命

兇徒生事遷怒其父

屏去人服食

故用蛇蝎毒蟲咬人律文

戲殺誤殺及過失殺傷人

分別埋葬銀兩數目 瘋病殺人

瘋病鎖 錮監禁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冒認屍親抄打

弓箭傷人

放彈擲石傷人律文 烏鎗竹銃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戶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強姦致死 用藥打胎 囚姦 致成人命各例 姦婦買藥打

胎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存人命計二十條

鬪毆

鬪毆 兇徒因事忿爭 鳴鑼聚眾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刁攝公事不服毆差

毆受業師 僧尼毆師

威力制縛人 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

姦佔佃婦 佃戶抗租欺主 主使數人毆

良賤相毆 毆死大功以下親之奴婢雇工人

奴婢毆家長 被殺之奴婢人口悉放從良 奴逃婢逃在出妻條

妻妾毆夫 毆妻父母律文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有關服制不得兩請 母當分別開擬

犯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毆繼父 義子毆我父期親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奴婢毆舊主 舊主毆奴 婢及 毆已故子孫改嫁

妾

父祖被毆 國法已伸不當為讐

右鬪毆計二十二條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右馬計八條

訴訟

越訴 曖昧姦賊汚人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農忙停訟重情受理 死期親重案趕辦

理訟遲延致民賣鬻女 州縣詞訟道府稽查

聽訟迴避

誣告 告狀不赴審 控告人命未驗之先求 捏造姦賊致人自盡隨

口斥辱仍依本律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奉養有缺致父母自盡 老幼篤疾婦女令人代告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論訟 考而代書 令人代告

軍民約會詞訟

官更詞訟家人訴

誣告五軍及遷徙

右訴訟計二十二條

受贓

官更受財 上司經過供應勒索 白役 缺主 書吏 司駁舞文 蠹役嚇詐致斃 書役得頂手銀兩 經承連坐 上司差役擾民州縣筆究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頂兇未成招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勸薦長隨 幕賓 差遣擾累 苗蠻 貨取部民價利並借物不還 家人求索 家人役使部民

風憲官更受贓

因公科歛 派修衙署在工律不許罰取紙劄 器皿等項 剋罰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右受贓計二十一條

詐偽

詐為制書

盜用印信 詐為文書文書騙財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假銀

詐假官冒稱官兵擾害地方

詐稱內使等官

詐充衙役嚇詐 假冒官親 家人誑騙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教師演弄拳棒

右詐偽計二十一條

犯姦

犯姦

私和姦事 姦夫拒捕刃傷捉姦

縱容妻妾犯姦買休賣休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軍伴弓兵門皂及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出入官府起滅訟詞說事過錢包 贖物料挾制師長 坐監挾妓賭

買良為娼

買良家之女作妾 牙人領賣婦 女逼勒賣姦 生監兵役窩娼

右犯姦計二十條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造賣賭具鬪鴿鴉蟋蟀

閹割火者

屬託公事賄囑保語

私和公事

失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當街搭臺唱演夜戲

違令

不應為

右雜犯計二十一條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隔屬關提重犯 旁人拒捕毆打

罪人拒捕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文捕役受囑致死罪人 罪犯業經拏獲捕役

制縛悞傷其命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分設內外監及女監 監犯賭博 犯人進

監搜檢夾帶禁卒不許取銅鐵及買酒入監 越獄人犯代為剃頭銷燬刺字 斬絞犯橫強不法 發遣人犯用藥酒迷解差

徒流人逃強竊光棍案內人犯私自出境 京川遞回人犯不許放入京川

稽留囚徒發遣如法扭鎖 秋審人犯徑解

看守不覺失囚柳犯脫逃看守人罪

知情藏匿罪人

次嚴捕限承審限期並展限 關提人犯 緝兇 讐盜未明案件

右捕亡計八條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不應禁而禁律文侵挪錢糧分別監追 柳號人犯責放 遞籍人犯分別禁押 柳號竹板不如式

故禁故勘平人聲明夾訊 詞訟不許夾訊 刑具遵頒定式 佐貳不許用夾棍

淹禁 叛案人口兩月起解 人命牽連監候三年取保 監禁待質人犯保釋年限 應

陵虐罪囚 徒罪患病取保 人犯中途搶奪 中途姦犯人妻女 受囑謀死犯人 中

與囚金刀解脫 途患病 薙髮 番役私拷取供 主守教囚反異 書役家人出入監所

獄囚衣糧 遞解犯支口糧 停遣重囚給衣帽 冤犯獄官申明 醫生有效受職 許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鞠獄停囚對待 輕就重少就多後近先遠各

老幼不拷訊 至親及老幼不許作證律文 斷律文起限 展限 扣限

依告狀鞫獄 獄囚誣指平人 證佐通事不言實情律文 官司出入人罪 叛案迎坐餘不得妄議株連

辯明冤枉 批審不得反覆苛駁案牒詳議處 丞員審理錯誤案件毋庸原問官會審

有司決囚等第 秋審翻供律文有關人 徒犯解司審轉問擬軍徒聲明杖數 印官公

實緩 條款 命案鄰邑 佐貳代驗 決 兵丁革役移地方官管束 附秋審比較

長官使人有犯 光棍例 成 案不許引用 恤刑審豁不究原問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准告免驗 藉命打槍

赦前斷罪不當 故縱囚徒逃回律文 婦人犯罪 產後百日拷法 收女監 平常

徒囚不應役 恤刑審豁不究原問官 斷罪不當 苗人犯死罪不往外結 殘毀已

死囚覆奏待報 停刑日期 吏典代寫招草 寫畢書供書吏增減供詞

生監人等發遣 不加為奴字樣

斷罪不當 苗人犯死罪不往外結 殘毀已

吏典代寫招草 寫畢書供書吏增減供詞

刑

右斷獄計二十九條

以上刑律目共一百七十條

工律目

營造

擅造作工程論銀數分限 工料分別百題 修城上司分管保固三年內傾圮承修分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誤殺人以過失 造作不如法擬改訂簡式樣貨賣

冒破物料軍器 河工 海塘 營船 水利 工程物料照時價估計 夫頭領帑侵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塘房文武協修入交代

有司官吏不佳公廨到任派修衙署鋪設 官員到任不許鋪設 衙門不許令屬員公

右營造計九條

河防

盜決河防盜決民間圩堤陂塘律文 承修 運河被決分賠

失時不修隄防不修築低田圩岸律文 河工 指稱大頭勒措良民 堤岸違禁造屋 運

侵佔街道穿牆出穢物律文 修理橋梁道路 不置渡船律文

右河防計四條

以上工律目共二十三條 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大清律例身... 九

例分八

以准皆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絞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各有一義有橫各者彼此同科此罪之類是也盡各字之義尊長謀殺已行者各依改殺罪減二等此各字則又分別册册各人照各尊長故

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卷一八字釋義

一附釋例分八字之義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附釋例分八字之義 讀律佩臚

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
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跡實相涉算為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概如其實故曰准
皆者概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惟概其罪而同之故曰皆
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
其者更端之詞也承乎上文為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
及者推而及之也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
即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義
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為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為以竟其意故曰若

附律眼釋義 讀律佩臚

但 但者淡也不必深入其中只微有沾涉便是律義於最大最重處每用但字以嚴之

此與文字內所用虛字作為轉語之義者迥別如謀反大逆條內云凡謀反謀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此條用但字之義是對已行未行言凡律皆以已行未行分輕重此則不問已行未行但係共謀時在場則坐矣蓋所以重陰謀嚴反逆也若強盜條內云凡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此條用但字之義又是對計賊言凡盜皆計贓科等此則不問同行各盜曾否分贓及所分之贓各計若干只於各盜所起贓物中審明實係事主之失財有憑則各盜之行強已實則不復再問同行各盜所分贓物之有無即據此所得失主之一草一木併贓以定各盜之斬案故曰但蓋所重在強立斬者立斬以強非立斬以一也竊盜尚且併贓致罪者况強盜乎但得即坐蓋所以重民財嚴強律也若常人盜等項各盜條內所云但得財云云又係不以過輕而貸之若其所以亦用但字之義則又對計兩加等言蓋即數分數錢亦各照律以科之是又所以重倉庫以杜盜萌也

同

同對異言義取乎恰合因其所犯各異特為合論而罪之以同如同強盜論是也

俱

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散殊故特概言而統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

是也

依

依者衣也如人之有衣大小長短各依其體也蓋律有明條罪係實犯一本乎律文以定罪故曰依然依字用法有三如名例內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內云在京工部各色作頭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蓋作頭之藝難以符成徒既不過用其力耳故依拘役之律而不得依乎正律罪以發配革役之條其所云依者舍正律以依例律也此一義也又名例內稱凡本條別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其所云依者畧例律以依本律也此一義也又名例內稱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之類其所云依者原情定律此經所謂輕重者罰有權也

並

並即日月並行不悖之並與同字俱字相似而實非律中凡用同字與俱字處大約皆包有尊卑上下互細遠近在內若用並字處則係平平台看皆緣事理本同一致情罪無分大小流品更不甚相懸絕而準理執法則罪應齊等情應共視者因一以並字該之

從

從者宗也宗而主之也蓋因犯人所犯事有兩歧情有各別莫知所適為之不執已見不泥初詞不拘成例更復不為統計而概論惟察其情理徧查各律斟酌以求其恰合故曰從蓋從對舍言也有舍此從彼之義焉然律條內用從字處有三義如名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內云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其所謂從者蓋謂二事以上之罪一時俱發以律斷之其罪各相難分輕重則竟舍其餘各案止從其一者以科之此一義也刑律親屬相盜條內云若有殺傷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所謂從者較量輕重審定而從其重也此一義也若名例除名當差條後內云軍民匠宦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其所謂從者各從其類也此又一義也

從重論

從重論者較量輕重從其重者以論罪也從字重字要著眼而論字亦不容忽然從重論三字亦有二義如名例內云二罪俱發從重論係就一時所發言如平日所犯之罪一時俱發罪無重科就各事之中從其重者而科之此一義也若律中各條下所載之從重論則又有就所犯一事之律言者如所犯止是一事而罪名御干平兩

條其兩條中各有輕重不同或彼重而此輕則舍此以從彼或彼輕而此重則又畧彼以從此要皆於兩律中細較其孰重孰輕不為執定一律惟從其重者而已此又一義也

累減

累減者層累而減之指一人說蓋於犯罪之人查律例中凡有應減之條皆為查明一一層累而減之故曰累減如趙甲錢乙同犯竊盜律分首從錢乙係為從應減一等矣乃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應減二等復遇熟審又應減一等共減四等又如官吏公罪失於人者吏典減罪人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若遇熟審又應減一等共減五等之類

遞減

遞減者分等而減之統眾人論蓋因同犯此一事之人其中名分實有大小故分尊卑各異以及職掌統攝親疎貴賤不同各就名分所在為之分別輕重而遞減之

聽減

聽減者非本犯所由作而減又非本罪所應減然犯罪之人雖無應減之法實有可減之時故不得以正減加之特曰聽減聽者待時而動審聽而減之也又聽者聽候之聽不可必得之謂而聽又視聽之聽必為詳審密察合眾論務得罪人自死之情自死之實庶乎因之連累者始可從而減之故不正命其文曰減本罪二等而特別之曰聽減本罪二等觀於所隸在犯罪共逃條內則犯罪人在逃其因之連累者又未可先為發落似乎仍當或監候或保俟以聽之

得減

得減者法無可減為之推情度理因其不得減而又減之故曰得減如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內期親以下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之類查律條內首曰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祖母並妻之舅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次方曰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此嚴在餘親二字蓋祖父父母等親乃理應主婚之人男女迫於勢尊不敢違抗致犯教令故男女不坐若餘親則非必應主婚之人矣男女得以禮義直陳從違自定故重以首從之分也

罪同

罪同者厥罪惟均也人雖不同犯各別而罪無輕重故罪同則無弗同矣故曰至死不減等然所得同者律耳若例內所增則又不得而同之

同罪

同罪者同有罪也然律中同罪亦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人減二義當各以輕重別之如名律內云稱同罪者大約與准字義同此一義也又曰發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所別者惟斬與絞而已大約與監守盜常人分別之義相似此又一義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一

五

三



